

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6\\_B0\\_91\\_E8\\_AD\\_A6\\_E5\\_c24\\_199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8_AD_A6_E5_c24_19996.htm) 为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人民警察优抚对象的关怀，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的优待对象包括：残疾人民警察、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。

二、烈士子女入学入托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；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、杂费，对其中寄宿学生酌情给予生活补助；报考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术学校时降20分录取；报考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的，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，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，降分幅度不得超过20分。

三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术学校的，招生时降10分录取。残疾人民警察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残疾人民警察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。

四、凡是国家实施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地区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，在符合资助标准的前提下优先享受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的相关政策优待。

五、各类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设立的各种奖学金、学校自行设立的奖学金以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，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，同时学校应优先为他们提供勤工助学岗位。

六、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、劳动教养管理机关

的人民警察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，铁道、交通、民航、林业系统人民警察和海关缉私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。七、各地可依据此文件精神制定本地区的优待办法。八、本办法由公安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